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8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6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自 94 年度起分 10 年籌措新臺幣（以下同）30 億元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為持續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服務，除自 105 年起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亦將依新住民家庭生活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 （二）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
- （三）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另依業務需要聘僱 6 人，共計 35 人：
 - 1. 外交部代表 1 人。
 - 2. 教育部代表 1 人。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勞動部代表 1 人。
4. 衛生福利部代表 1 人。
5. 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 人。
6. 大陸委員會代表 1 人。
7. 本部移民署代表 1 人。
8.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3 人。
9. 專家、學者 10 人。
10. 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7 人。
11. 依業務需要聘僱 6 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利息收入	3,290	一、本年度估列本基金專戶存放定存 3 億元，以一年期機動利率 0.75% 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 225 萬元。另有銀行定存 6,000 萬元，以九個月期機動利率 0.73% 計算，估列利息收入約 43 萬 8 千元。 二、平均活存餘額估計約 1 億 373 萬 5 千元，以活存年利率 0.58% 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 60 萬 2 千元。
公庫撥款收入	4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4 億元。
雜項收入	10	本年度估列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之規費收入計 1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9,200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03,371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多元文化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與推展。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000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92,042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委託辦理 5 年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與推展。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273	為辦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所需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3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164 萬 7 千元增加 165 萬 3 千元，約 0.41%，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2,38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2,082 萬元，增加 306 萬 6 千元，約 0.73%，主要係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調減「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及「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05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17 萬 3 千元，增加 141 萬 3 千元，約 7.37%，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058 萬 6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強化設籍前新住民社會福利健保、人身安全保護及遭逢特殊境遇扶助等補助。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支出共 14 件計 938 萬 1 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支出共 19 件計 523 萬 4 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支出共 3 件計 1,800 萬 8 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支出共 4 件計 24 萬 8 千元。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增能培力學習管道，並透過多元文化活動及宣導，促進大眾尊重多元，欣賞差異。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支出共 13 件計 653 萬 8 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支出共 1 件計 248 萬 4 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支出共 68 件計 1,099 萬 3 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支出共 61 件計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061 萬 8 千元。 五、辦理上述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 3,048 萬 1 千元，推展費計 150 萬元，合計 3,198 萬 1 千元。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透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生活適應或輔導等相關服務。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支出共 40 件計 7,541 萬 7 千元。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創新服務及參與社區發展等補助，以強化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支出共 39 件計 1 億 3,061 萬 6 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支出共 3 件計 1,329 萬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支出共 13 件計 574 萬 6 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支出共 2 件計 13 萬元。 五、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支出共 14 件計 708 萬 8 千元。 六、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支出共 5 件計 2,190 萬 6 千元。 七、辦理上述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 90 萬 2 千元，推展費計 92 萬元，合計 182 萬 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之支出。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所需經費等支出 915 萬 2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伺服器設備之支出。	購置伺服器設備支出 38 萬 4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強化設籍前新住民社會福利健保、人身安全保護及遭逢特殊境遇扶助等補助。	<p>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支出共 9 件計 179 萬 5 千元。</p> <p>二、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支出共 19 件計 207 萬 4 千元。</p> <p>三、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支出共 2 件計 823 萬 5 千元。</p> <p>四、補捐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支出共 1 件計 8 千元。</p>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增能培力學習管道，並透過多元文化活動及宣導，促進大眾尊重多元，欣賞差異。	<p>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支出共 5 件計 445 萬 2 千元。</p> <p>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支出共 1 件計 135 萬 8 千元。</p> <p>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支出共 11 件計 182 萬 5 千元。</p> <p>四、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計畫支出共 18 件計 568 萬 1 千元。</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辦理上述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 1,497 萬 5 千元，推展費計 15 萬 9 千元，合計 1,513 萬 4 千元。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透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生活適應或輔導等相關服務。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支出共 34 件計 2,757 萬 9 千元。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創新服務及參與社區發展等補助，以強化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支出共 25 件計 6,440 萬 3 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支出共 3 件計 703 萬 6 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支出共 5 件計 139 萬 6 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支出共 5 件計 342 萬 9 千元。 五、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支出共 3 件計 773 萬 4 千元。 六、委託辦理 5 年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支出 236 萬 2 千元。 七、辦理上述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 6 萬元，推展費計 3 萬 7 千元，合計 9 萬 7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之支出。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所需經費等支出 346 萬 9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伍、其他

一、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8 億 8,417 萬 3 千元，其中 4 億 3,176 萬 8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國庫撥款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二、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負債之說明：無。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503,520	基金來源	403,300	401,647	1,653
2,091	財產收入	3,290	1,647	1,643
2,091	利息收入	3,290	1,647	1,643
5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400,000	400,000	-
5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400,000	400,000	-
1,429	其他收入	10	-	10
1,429	雜項收入	10	-	10
371,036	基金用途	423,886	420,820	3,066
32,87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 服務計畫	39,200	40,700	-1,500
72,614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 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03,371	117,520	-14,149
75,417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000	78,000	-
180,598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 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 畫	192,042	173,700	18,342
9,15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273	10,900	373
38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132,484	本期賸餘(短絀)	-20,586	-19,173	-1,413
827,996	期初基金餘額	941,307	957,190	-15,883
-	解繳公庫	-	-	-
960,480	期末基金餘額	920,721	938,017	-17,296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由公庫撥充4億元，預估利息收入329萬元及雜項收入1萬元，合計4億330萬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4億2,388萬6千元，包括：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3,920萬元；2.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1億337萬1千元；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7,800萬元；4.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1億9,204萬2千元；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27萬3千元，含用人費用725萬元、服務費用386萬6千元、材料及用品費15萬7千元。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2,058萬6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0,586	
調整非現金項目	-327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32	應收款項增加9萬9千元、預付款項增加33萬3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05	應付款項增加10萬5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1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05,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84,173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 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3,290	
利息收入				3,290	一、 本年度估列本基金專戶存放定存300,000千元，以一年期機動利率0.75%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2,250千元；另有定存60,000千元，以九個月期機動利率0.73%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438千元，合計2,688千元。 二、 平均活存餘額估計約103,735千元，以活存年利率0.58%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602千元。 三、 綜上，利息收入合計如列數。
政府撥入收入				4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400,000	公庫撥補款400,000千元。
其他收入				10	
雜項收入				10	本年度估列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之規費收入計10千元。
總 計				403,30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87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9,200	40,700	
32,87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39,200	40,700	
32,8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200	40,7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39,20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所需經費10,000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所需經費9,00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所需經費20,00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所需經費200千元。
32,702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39,062	40,562	
170	捐助國內團體	138	138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2,614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 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 畫	103,371	117,520	
31,981	服務費用	53,271	61,020	
30,48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	48,221	55,770	
30,48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48,221	55,770	辦理本項計畫媒體政策 宣導，所需經費48,221 千元。
1,500	推展費	5,050	5,250	
1,500	推展費	5,050	5,250	辦理本項計畫推展，所 需經費5,050千元。
40,63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50,100	56,500	
40,6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100	56,5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50,100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民 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 ，辦理以下工作：
30,078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29,400	34,000	
9,849	捐助國內團體	19,800	21,600	一、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計畫，所需經費 10,000千元。
706	捐助私校	900	900	二、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家庭教育及相關支 持性服務計畫，所 需經費3,500千 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三、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所需經費14,600千元。 四、 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計畫，所需經費22,000千元。
75,417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000	78,000	
75,4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8,000	78,000	
75,4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78,000	78,0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78,00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之補助，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所需經費78,000千元。
75,41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8,000	78,000	
180,598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92,042	173,700	
1,821	服務費用	9,642	7,960	
-	專業服務費	6,812	5,00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委託調查研究費	6,812	5,000	委託辦理5年1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所需經費6,812千元。
90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20	1,250	
90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20	1,250	辦理本項計畫媒體政策宣導，所需經費1,120千元。
920	推展費	1,710	1,710	
920	推展費	1,710	1,710	辦理本項計畫推展，所需經費1,710千元。
178,7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2,400	165,740	
178,7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2,400	165,74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82,40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172,556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73,011	155,290	
3,889	捐助國內團體	7,289	8,350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所需經費129,430千元。
2,331	捐助私校	2,100	2,100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所需經費14,5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三、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所需經費7,000千元。
				四、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250千元。
				五、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所需經費9,070千元。
				六、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22,150千元。
9,15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273	10,900	
5,992	用人費用	7,250	6,973	
1,061	正式員額薪資	1,925	1,923	
1,061	管理會委員報酬	1,925	1,923	管理會委員27人(不含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兼職費。
3,49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56	3,537	
3,491	聘用人員薪金	3,756	3,537	聘用6人所需薪資。
273	加(夜)班費	304	290	
2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170	170	聘用6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
73	未休假加班費	134	120	聘用6人所需未休假加班費。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9	獎金	470	443	
449	年終獎金	470	443	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
128	退休及卹償金	230	216	
12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30	216	聘用6人所需離職儲金。
590	福利費	565	564	
486	分擔員工保險費	469	468	聘用6人所需保險費等。
104	其他福利費	96	96	聘用6人所需休假補助費。
3,029	服務費用	3,866	3,783	
2	郵電費	3	5	
2	郵費	3	5	郵寄資料費用等。
481	旅運費	920	950	
451	國內旅費	800	800	國內旅費。
30	其他旅運費	120	150	辦理基金成果展參加團體及工作人員交通費。
18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16	220	
181	印刷及裝訂費	216	220	辦理會議等相關資料之印刷、裝訂等費用。
11	一般服務費	22	17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4	5	支付各類款項所需匯款手續費。
11	體育活動費	18	12	聘用6人所需文康費等。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54	專業服務費	2,705	2,591	
749	專技人員酬金	750	750	委託會計師針對補助案件進行帳務稽查費用。
250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0	250	諮詢服務費及出席審查費等。
1,355	電腦軟體服務費	1,705	1,591	本基金管理系統所需之維護費。
131	材料及用品費	157	144	
131	用品消耗	157	144	
10	辦公(事務)用品	20	24	辦公文具紙張等費用。
119	食品	119	100	辦理會議、實地複評、訓練或講習時相關人員之逾時餐盒費用。
2	其他用品消耗	18	20	辦理基金成果展示所需各項用品、耗材及佈置等費用。
38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38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 施工程支出	-	-	
384	購建固定資產	-	-	
384	購置機械及設備	-	-	
371,036	總計	423,886	420,820	

預 算 附 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絡服務計畫	件	956,098	41	39,200	本基金係以 補捐助政府 機關(構)、 民間團體、 私校辦理新 住民照顧輔 導及培力服 務為目的。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 及子女托育、多元文 化計畫	件	883,513	117	103,371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 畫	件	3,545,455	22	78,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 務、人才培力及活化 產業發展計畫	件	3,556,333	54	192,04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273	
合 計			234	423,886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9,20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03,371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92,042	
上年度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40,70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17,52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73,70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前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2,871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72,614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5,417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80,598	
110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6,968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70,032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7,363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63,115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109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 服務計畫				27,175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 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95,48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0,173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 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 畫				130,823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管理會委員	29	-	29	
總 計	35	-	35	

本 頁 空 白

內政
新住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 (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25	3,756	304	-	470	-	-	230	-
管理會委員	1,925	-	-	-	-	-	-	-	-
聘僱人員	-	3,756	304	-	470	-	-	230	-
合計	1,925	3,756	304	-	470	-	-	230	-

註：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訂定「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

部 主 管
發 展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 保險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469	-	-	96	-	7,250	-	7,250
-	-	-	-	-	-	1,925	-	1,925
-	469	-	-	96	-	5,325	-	5,325
-	469	-	-	96	-	7,250	-	7,250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編列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470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48,221	主要係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編列48,221千元。預計辦理新住民專屬新聞維運網站、新住民影音紀實報導、國際移民節及廣播、刊物與影片類等補助計畫，以促進大眾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120	主要係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編列1,120千元。預計辦理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培力發展資訊網站等補助計畫，以促進大眾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總計	49,341	悉數為經常支出。

本 頁 空 白

內政
新住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計
5,992	6,973	用人費用	7,250
1,061	1,923	正式員額薪資	1,925
3,491	3,53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56
273	290	加(夜)班費	304
449	443	獎金	470
128	216	退休及卹償金	230
590	564	福利費	565
36,832	72,763	服務費用	66,779
2	5	郵電費	3
481	950	旅運費	920
181	2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16
11	17	一般服務費	22
2,354	7,591	專業服務費	9,517
31,383	57,02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9,341
2,420	6,960	推展費	6,760
131	144	材料及用品費	157
131	144	用品消耗	157
384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384	-	購建固定資產	-
327,697	340,9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9,700
327,697	340,9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9,700
371,036	420,820	合計	423,886

備註：113年度預算未編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等科目。

部 主 管
發 展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7,250
-	-	-	-	1,925
-	-	-	-	3,756
-	-	-	-	304
-	-	-	-	470
-	-	-	-	230
-	-	-	-	565
-	53,271	-	9,642	3,866
-	-	-	-	3
-	-	-	-	920
-	-	-	-	216
-	-	-	-	22
-	-	-	6,812	2,705
-	48,221	-	1,120	-
-	5,050	-	1,710	-
-	-	-	-	157
-	-	-	-	157
-	-	-	-	-
39,200	50,100	78,000	182,400	-
39,200	50,100	78,000	182,400	-
39,200	103,371	78,000	192,042	11,273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977,346	資產	938,597	958,895	-20,298
975,763	流動資產	936,648	957,129	-20,481
930,047	現金	884,173	905,086	-20,913
1,010	應收款項	1,394	1,295	99
44,706	預付款項	51,081	50,748	333
1,58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949	1,766	183
1,583	準備金	1,949	1,766	183
977,346	資產總額	938,597	958,895	-20,298
16,866	負債	17,876	17,588	288
13,929	流動負債	15,927	15,822	105
13,929	應付款項	15,927	15,822	105
2,937	其他負債	1,949	1,766	183
2,937	什項負債	1,949	1,766	183
960,480	基金餘額	920,721	941,307	-20,586
960,480	基金餘額	920,721	941,307	-20,586
960,480	基金餘額	920,721	941,307	-20,586
977,34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38,597	958,895	-20,298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 (期 初餘 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 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 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 增減 原因 說明
			金 額	類 型	金 額	類 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384	-76				-76	2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計	384	-76				-76	232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遵照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遵照辦理。
三、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遵照辦理。
四、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遵照辦理。
五、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p>	
六、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七、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形
八、	<p>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九、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p>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p>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p>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p> <p>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貳、	<p>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p>	
一、	<p>112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4億2,082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依行政院93年7月28日第2900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自94年度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發展至今，基金實際照顧對象已涵括外籍與大陸配偶，甚至其子女，以進一步強化新移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p> <p>惟查內政部統計月報，於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的104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之總申請件數計419件，而110年僅有320件。其中民間團體之申請件數與核定件數亦未成長，顯見新住民發展基金之推動計畫，仍有改進之處。</p> <p>有鑑於112年度該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較111年度增幅13.14%，然基金核定補助之件數卻逐年下降，為敦促基金管理會完善利用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112年度「基金用途」預算編列4億2,082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申請件數下降之原因」與「如何提升民間團體參與新住民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8月4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1996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件數下降之原因及如何提升民間團體參與新住民相關計畫」書面報告：</p> <p>(一)申請件數下降之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勞動部已有技藝類學習課程及就創業輔導等相關業務施行，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爰刪除前開補助項目，致影響申請案件數。 2. 另近年因持續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部分申辦單位申請計畫變更，或延後辦理，相關培訓與活動推廣縮減，亦使申請件數未如預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中「基金用途」之「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1,000萬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 109 至 111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算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80</td> </tr> </tbody> </table> <p>「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係由各地方政府評估需求後，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提出申請，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進行初審，經該基金核定後，再撥付相關補助。故首先須各地方政府主動發掘潛在待救助對象，然該計畫109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新住民入境人數減少，使執行率下滑至36.04%，110年度提高至72.84%，111年度截至8月底執行數卻僅24.8%，執行率差異過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為何該計畫109至111年間之執行率差距過大之原因，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2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中「基金用途」之「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編列2,260萬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 109 至 111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算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6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7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1%</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預算數	12,000	11,000	10,000	決算數	4,325	8,012	2,480	執行率	36.04	72.84	24.8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9	38,000	19,631	51.66%	110	33,751	7,090	21.01%	111	30,800	3,485	11.31%	<p>期。</p> <p>(二)提升民間團體參與新住民相關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民間團體向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申請補助撰寫計畫之能力，本基金於109年度推動「協助申辦機制計畫」，辦理4場次之培訓工作坊(民間團體約250人參加)，課程涵蓋申請計畫之類別、案例撰寫及核銷結案等，並提供諮詢輔導及案件申請，以促進民間團體投入公共參與。 2. 另為強化申請單位撰寫計畫，每年定期辦理3場次專業知能講習課程(111年度計113人參加)。 <p>二、「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執行率差距過大之原因」書面報告：</p> <p>(一)本計畫屬預防性補助性質，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得視轄內設籍前新住民需求及財政需要，於前一年度向本基金申請補助，須由地方政府主動發掘潛在需要申請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之對象。又</p>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預算數	12,000	11,000	10,000																															
決算數	4,325	8,012	2,480																															
執行率	36.04	72.84	24.8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9	38,000	19,631	51.66%																															
110	33,751	7,090	21.01%																															
111	30,800	3,485	11.31%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內	辦 理 情 形
	<p>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惟近年來執行情形欠佳，109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各為51.66%及21.01%，111年度至8月底執行率僅11.31%。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為何該計畫109至111年間執行率偏低之原因，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111年9月底我國外籍配偶人數已高達57.4萬人，外籍配偶來台後，除了要克服文化差異之外，更面臨謀生能力的現實問題。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立宗旨、願景，係為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加強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透過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建構我國新住民族群支持體系，保障其在台生活相關權益。</p> <p>112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項目共編列1億7,370萬元，實施概況係為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創新服務及參與社區發展等補助，以強化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查111年1至9月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案之彙整項目表，由移民署申請111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下半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諮詢服務追加經費」計畫，補助核發金額711萬1,542元、112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維運」計畫，補助核發金額2,172萬元、「112年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知能加值」計畫，補助核發金額1,714萬9,481元，此三項共計4,598萬1,023元，卻未能有效彰顯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之目的。</p> <p>另查，111年度預算數即核銷名為112年度計畫之</p>	<p>因地方政府尚有其他財源或處理方式，且109年至111年度正值疫情，新住民入境人數較108年度減少，救助個案亦受影響，致不若預期。</p> <p>(二) 透過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以及製作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及緬甸文等7種語言版本之電子圖卡，置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廣為宣導周知；並函知各地方政府，應積極協助申辦，以發揮社福資源運用效能。</p> <p>三、「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近年執行率偏低之原因」書面報告：</p> <p>(一) 本計畫近年執行率偏低，主要正值疫情，影響申請單位辦理計畫之意願，以及配合防疫措施，部分申辦單位辦理計畫變更或延期舉行，致相關培訓與活動場次及人數縮減，又補助案件未辦理核銷轉正等因素，爰影響執行率。</p> <p>(二) 透過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以及定期辦理相關專業知能講習，講授計畫撰寫、期中執行及期末核銷等課程，並將109年度「協</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預算，相比112年度預算數卻較111年度反增加3,525萬元，疑有先射箭再畫靶之嫌。該基金年度預算逾九成以上經費用於補捐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且非依法律設置，無特定收入來源，歷年收入均仰賴公庫撥充，管理會更應確實依規定，控管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與經費核銷，俾補助計畫能發揮預期效益。為有效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並秉持撙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檢討及成效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2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中「基金用途」之「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編列1億7,370萬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08-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 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2,0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算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2,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差異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7.06</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7,4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算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0,82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差異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75</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5,7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算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3,1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差異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71</td> </tr> </tbody> </table> <p>為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並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從108至110年預算執行結果可看出，決算數均大於預算數，差異數從21.75%至37.06%，預算編列顯有不</p>	年度	項 目	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08	預算數	82,007	決算數	112,400	差異率	37.06	109	預算數	107,450	決算數	130,823	差異率	21.75	110	預算數	125,750	決算數	163,115	差異率	29.71	<p>助申辦機制計畫」之工作坊課程手冊置於本基金申請補助系統提供申請單位參考，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益。</p> <p>四、「有效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並秉持撙節原則，提出檢討及成效」書面報告：</p> <p>(一) 本基金管理會(以下稱本會)審查補助案件，依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就其業務性質及辦理區域，請相關業務機關提供初審意見，且就其計畫內容，執行後可達到計畫目的等重點提審核意見，俾使補助計畫發揮預期效益。</p> <p>(二) 為確實控管各項補助計畫執行與經費核銷，本基金設計相關檢核表件並定期辦理會計專業知能講習，以強化申請單位管控概念，且依據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稽催程序，掌握案件執行情形。</p> <p>五、「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近年決算數均大於預算數且逾20%之原因」書面報告：本基金持續依業務需求及執行能量，滾動式檢討計畫預算，並就補助額度進行控管，且</p>
年度	項 目	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08	預算數	82,007																								
	決算數	112,400																								
	差異率	37.06																								
109	預算數	107,450																								
	決算數	130,823																								
	差異率	21.75																								
110	預算數	125,750																								
	決算數	163,115																								
	差異率	29.71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二、	<p>盡合理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為何該計畫執行，決算數均大於預算數且差異數大逾20%之原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中「基金用途」之「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4,070萬元，其中新住民發展基金110年度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經費1,100萬元，執行率為72.84%；而111年度編列1,000萬元，執行率截至8月只有24.8%。</p> <p>建請移民署加強宣導並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相關宣導推廣，有效發揮社福資源運用效能，審酌改善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 106 至 111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6 年度</th> <th>107 年度</th> <th>108 年度</th> <th>109 年度</th> <th>110 年度</th> <th>111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數</td> <td>8,540</td> <td>8,540</td> <td>8,540</td> <td>12,000</td> <td>11,000</td> <td>10,000</td> </tr> <tr> <td>決算數</td> <td>5,279</td> <td>5,596</td> <td>5,657</td> <td>4,325</td> <td>8,012</td> <td>2,480</td> </tr> <tr> <td>執行率</td> <td>61.81</td> <td>65.53</td> <td>66.24</td> <td>36.04</td> <td>72.84</td> <td>24.80</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據移民署表示，此為子計畫下之補助項目，尚無每個月之預算分配數。111年度決算數係截至8月底執行數。</p> <p>資料來源：移民署。</p>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8,540	8,540	8,540	12,000	11,000	10,000	決算數	5,279	5,596	5,657	4,325	8,012	2,480	執行率	61.81	65.53	66.24	36.04	72.84	24.80	<p>函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預向本基金申請之補助計畫，詳以盤點實際需求，俾妥善未來規劃預算之籌編及運用。</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199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透過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等管道，強化相關宣導，並於 110 年兩度函知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略以，如遇有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時，請積極協助申辦，且製作電子圖卡置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及緬甸文等 7 種語言版本，俾廣為宣導周知。</p> <p>二、本基金未來將衡酌地方政府補助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並透過相關宣導管道，以及函請地方政府加強結合轄內等網絡資源，進行多元推廣，且主動發掘需求對象，俾改善執行效益。</p>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8,540	8,540	8,540	12,000	11,000	10,000																								
決算數	5,279	5,596	5,657	4,325	8,012	2,480																								
執行率	61.81	65.53	66.24	36.04	72.84	24.80																								
三、	<p>112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中「基金用途」之「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編列1億1,752萬元，其中有2,260萬元用於「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p> <p>計畫為補助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提出新住民</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199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申請單位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撰寫計畫之能力，本基金於 109 年至 110</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學習相關課程，如生活語言學習、親子共讀、自我成長、情緒支持管理及證照課程班，每一班期最高補助30萬元。</p> <p>但是，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僅48.66%、51.66%、21.01%，111年度8月執行數占全年預算數11.31%，執行率年年偏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 108-111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預算數</th> <th>決算數</th> <th>執行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41,676</td> <td>20,278</td> <td>48.66%</td> </tr> <tr> <td>109</td> <td>38,000</td> <td>19,631</td> <td>51.66%</td> </tr> <tr> <td>110</td> <td>33,751</td> <td>7,090</td> <td>21.01%</td> </tr> <tr> <td>111</td> <td>30,800</td> <td>3,485</td> <td>11.31%</td> </tr> </tbody> </table> <p>11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執行數。</p> <p>因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41,676	20,278	48.66%	109	38,000	19,631	51.66%	110	33,751	7,090	21.01%	111	30,800	3,485	11.31%	<p>年度推動「協助申辦機制計畫」，辦理 4 場次培訓工作坊(約 250 人參與)，並製作工作坊課程手冊置於本基金申請補助系統，內容加強說明本基金申請作業須知、各類申請樣態、撥款核銷實際案例及計畫撰寫重點檢核表等，俾供申請單位參考。</p> <p>二、透過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以及每年度辦理北、中及南區 3 場次相關專業知能講習課程，講授計畫撰擬、期中執行及期末核銷等，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益。</p>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41,676	20,278	48.66%																			
109	38,000	19,631	51.66%																			
110	33,751	7,090	21.01%																			
111	30,800	3,485	11.31%																			
四、	112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1億1,752萬元，係以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刊物、電視網站影片、廣播等方式執行。在電視網站類中，補助「Taiwan 我來了一新住民全球新聞網」；但FB 粉絲專頁發文從3月後發文率低落；Instagram 的發文及點閱率也有待提升。建請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針對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加以監督並且加強宣導。	遵照辦理。																				
五、	112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1億1,752萬元，係以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刊物、電視網站影片、廣播等方式執行。故為提升新住民中文聽寫視讀能力，建請移民署在多元文化計畫中，增加新住民學習中文的活動，並充實中文教材豐富度，利用遊戲（桌遊、線上）教學等方式，有效提升新住民學習中文的動機及學習能力。	遵照辦理。																				
六、	新住民發展基金係以協助旅居臺灣地區香港籍民眾適應臺灣社會，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為主要宗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2016 號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p>旨。</p> <p>據香港旅台民間團體陳情，自香港反送中運動以降，我國不分政府與民間，皆秉持「今日香港、明日台灣」之精神，號召廣大群眾「撐香港、挺自由」。藉此，近三年台灣吸引許多香港人才移居，但對於庇護或移民管道與程序，不僅主管機關未有訂定明確機制，基層公務員亦對相關業務不甚明瞭、無所適從。導致許多旅居台灣之香港居民護照屆期，除了即將失去出入境自由，無論求職、結婚、申請居留，皆將因護照到期而受困。對此，旅台港民社群於陳情時表示，不僅有寄人籬下之感慨，甚至連寄人籬下之實都將無以為繼，著實令人失望。所謂台港友好，唇齒相依之情終究是一場空，對台港兩地於各層面之交流，恐有負面影響。</p> <p>爰此，請移民署針對如何對香港居民說明移民政策與宣傳，俾利改善台港民間情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新住民發展基金，係以協助旅居臺灣地區香港籍民眾適應臺灣社會，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為主要宗旨。近三年台灣吸引許多香港人才移居，但對於庇護或移民管道與程序，不僅主管機關未有訂定明確機制，基層公務員亦對相關業務不甚明瞭、無所適從。導致許多旅居台灣之香港居民護照屆期，除了即將失去出入境自由，無論求職、結婚、申請居留，皆將因護照到期而受困。</p>	<p>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加強與外界溝通，本部移民署(以下稱移民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舉辦「港澳居民投資移民座談會」，計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 59 人與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11 年 8 月至 12 月間，召開 16 場座談會，移民署均配合派人到場說明定居審查作業程序，並於與談時進行回應；另移民署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下稱服務站)皆派員參加各地方政府舉辦之港人座談會。</p> <p>二、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除登載港澳相關法令及居留定居送件須知外，並設有免費諮詢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提供居留、入出境、工作及法律等相關資訊服務；此外，服務站亦針對目標群體，提供移居資訊等服務，俾便利渠等在臺生活。</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201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加強與外界溝通，移民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舉辦「港澳居民投資移民座談會」，計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 59 人與會；財團法人</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內	辦 理 情 形																												
八、	<p>爰此，請移民署針對如何對香港之居民說明移民政策與宣傳，俾利改善台港民間情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新住民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4,070萬元，其中1,000萬元用於補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該計畫係針對設籍前新住民遭遇困難，得依需求提供緊急生活扶助費、子女生活津貼費、托育津貼費、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等補助，經查過去執行率不佳，爰要求移民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宣導相關補助措施，以發揮社福資源運用效能。</p> <p>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6年</th> <th>107年</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h>111年1-8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數</td> <td>8,540</td> <td>8,540</td> <td>8,540</td> <td>12,000</td> <td>11,000</td> <td>10,000</td> </tr> <tr> <td>決算數</td> <td>5,279</td> <td>5,596</td> <td>5,657</td> <td>4,325</td> <td>8,012</td> <td>2,480</td> </tr> <tr> <td>執行率</td> <td>61.81</td> <td>65.53</td> <td>66.24</td> <td>36.04</td> <td>72.84</td> <td>24.8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1-8月	預算數	8,540	8,540	8,540	12,000	11,000	10,000	決算數	5,279	5,596	5,657	4,325	8,012	2,480	執行率	61.81	65.53	66.24	36.04	72.84	24.80	<p>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111年8月至12月間，召開16場座談會，移民署均配合派人到場說明定居審查作業程序，並於與談時進行回應；另移民署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下稱服務站)皆派員參加各地方政府舉辦之港人座談會。</p> <p>二、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除登載港澳相關法令及居留定居送件須知外，並設有免費諮詢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提供居留、入出境、工作及法律等相關資訊服務；此外，服務站亦針對目標群體，提供移居資訊等服務，俾便利渠等在臺生活。</p> <p>遵照辦理。</p>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1-8月																								
預算數	8,540	8,540	8,540	12,000	11,000	10,000																								
決算數	5,279	5,596	5,657	4,325	8,012	2,480																								
執行率	61.81	65.53	66.24	36.04	72.84	24.80																								

